

证券代码：430375

证券简称：星立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

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

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三）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如有）、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四）一对一沟通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一一对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資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 （五）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动态、公司概况、公司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

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八）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分析研究：
  - 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三）沟通与联络

- 1、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2、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 3、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四）投资者接待

- 1、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互联网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 （五）公共关系

-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 2、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七）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八）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与指导。

（九）对外宣传：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一）交流合作：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研究制定制度：负责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与新闻稿件；
- (七)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公司及全体员工应积极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